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 国家旅游局合同(实用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一

甲方代表：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乙方□xxx社有限公司

地址：_____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子午路584号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计_____天_____夜，拼团/包团游。

行程安排详见《旅途程表》。《旅途程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

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_____元人民币应于_____付清。

第五条〔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3、其他非《旅途程表》中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于_____（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提供的电话必须保持畅通，以便乙方联系沟通，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4、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3、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途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 6、甲方应该在旅游团约定出发日期前2日以上告知团队所有人员的真实有效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号码给乙方。

第十一条〔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 3、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当按照《旅途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

乙方：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二

1、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违法经营，游客向旅行社

报名参游时，应首先了解该旅行社是否属合法有证经营社。旅行社应当将许可证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营业场所。与游客协商洽谈旅游业务的，应当是旅行社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

2、团队或游客委托代理人为其办理旅游业务必须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事项及范围。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旅行社签约，其法律后果直接归于被其所代理的游客。

3、游客参加旅行社短长线团旅游，须提前3-30天报名，报名时及旅途中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件，16岁以下未成年人可凭户口簿、出生证报名。

4、游客应充分了解旅游线路的行程内容并预约出团时期。旅行社应全面如实向游客介绍其服务内容及质量。

5、游客应当与旅行社签定正式的《云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旅游合同应加盖旅行社公章。签定合同前，游客应认真阅读合同条款，如对合同条款有不同看法或理解有异议，可请旅行社作出解释，并将解释的结果在合同中注明或以签定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确定，否则，一旦发生纠纷，将无法有效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

6、旅行社应与游客共同签定《旅_____程表》，一般在出团前召开出团说明会时签定。该表上应列明每日的行程安排，明确游览点、航班号、酒店名称及标准、用餐次数、购物次数、自费旅游项目等内容。经旅行社通知无故缺席者视同为已签字认可该行程表内容的游客。

7、游客就预交团费有权索取发票。团费原则上一次付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方法办理。

8、旅行社在确定出团日期后，会通知游客，故游客应预留能

够让旅行社与自己联系得上的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旅行社的通知方式以合同（含附件）约定为准。

9、孕妇、健康不良者、行动不便者不宜参加旅游，有特殊病史的游客报名时应如实说明，旅行社有权决定是否让其入团参游。

10、游客在旅游中应遵纪守法，尊重旅游地的风土人情、民族习俗。

11、游客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领队、导游工作。因自身原因未能随团前行及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12、游客请不要涉足色情场所，不参与赌博。

13、旅行社无法保证您所购买的商品没有假冒伪劣商品，游客购物须慎重辨别，由此产生的购买责任由游客自负。一旦出现此类问题，由游客与商店解决，但旅行社会给予必要的协助。

14、游客在旅游中乘坐交通工具、住宿、饮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避免各种人身意外伤害及财产损失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生危险，依照法律及合同约定，旅行社一般不承担责任；但会尽力协助游客解决有关纠纷。

15、欢迎游客对旅行社的服务及参加旅游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监督，并对该旅游服务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16、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受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监管，如因团队的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游客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游客可在90天内向当地我省各级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

甲方：_____（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组团旅行社）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_____。

旅游线路为：_____。

旅游团出发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_____夜。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_____程表》。

《旅_____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旅游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_____元人民币。签订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_____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_____日付清。

第四条[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v^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v^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馆住宿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馆、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_____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报价不含国内旅游意外_____费，自愿购买，金额_____元，(_____金额：_____元)。

国内旅游合同（4页）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无_____。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标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_____》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馆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馆费；

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用；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_____费：航空人身意外_____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_____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出发时间地点]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于_____ (地点) 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 本旅游团须有_____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_____日 (不低于5日) 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

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退团] 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能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国内旅游合同（5页）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 [乙方取消]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十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____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____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土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旅行社责任____，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旅游意外伤害____。（十元保十万元）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旅_____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 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_____程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

程延误的，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继续发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因此导致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_____程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 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住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 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国内旅游合同（7页）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执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 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條 [爭議解決] 本合約在發行中如發生爭議，雙方應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甲方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旅游質量監督管理所投訴，甲乙雙方均可向法院起訴。

第二十三條 [合約效力] 本合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條 [合約生效] 本合約從簽訂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結束甲方離開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時為止。

附：旅_____程表

甲方：_____ 乙方(蓋章)：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電話或傳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內旅游合約 (8頁)

旅_____程表

旅游團隊名稱

旅游线路及名稱自__起，途經__、__到達__，

自__起，途經__、__返回__，

乘坐交通工具及接送站：_____

饮食安排及标准：_____

住宿安排及标准：_____

导游安排

购物安排

娱乐安排及自费项目

出团日期及返程日期

行程更改的通知及联系方式

备注：

组团旅行社：_____ (公章) 游客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三

旅行社名称：_____江西省旅游局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xx年四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在提供旅游服务前应当与旅游者签订书面合同。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读。

通用条款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

（一）自主选择旅行社的权利。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具有经营资格的旅行社进行旅游活动，有权要求乙方出示由国家旅游局或江西省旅游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乙方实际营业场所应与《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上的营业地址一致。

（二）知悉乙方服务真实情况，并要求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如实提供行程安排表和行程须知，并告知有关服务价格、住宿、餐饮、交通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在旅游过程中按照约定内容提供服务。

（三）人身、财产不受侵害的权利。甲方可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保险及其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有关保险条款处理。

（四）自主选择自费项目、自主购物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行程安排带团到合法的购物场所自愿购物，有权拒绝违反约定的购物安排，有权拒绝乙方推荐的各种形式的自费项目。

（五）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受尊重的权利。

（六）对旅行社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要求赔偿的权利。甲方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行社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甲方认为乙方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并要求赔偿。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二）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告知相关信息。甲方与乙方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将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

（三）遵守合同约定，自觉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旅游费用，在行程中服从旅行社安排，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旅行社改变团体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

（四）努力掌握旅行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贵重物品应当随身携带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

（一）享有在出发前向旅游者收取约定旅游费用的权利。

（二）享有按照服务标准选择交通工具、酒店、接待社的权利。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四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特别告知

本合同文本是根据《民法典》、《江苏省旅游管理条例》、《江苏省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签订合同前请仔细阅

读。

为了明确旅游者的权利与义务，旅游者参加国内旅游应知晓以下事项：

一、旅游者参加旅游应选择具有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统一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并且明码标价的旅游经营者。《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上的住所或营业地址与实际营业场所应当一致。

二、旅游者参加旅游前应与旅游经营者订立书面旅游合同，旅游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旅游者在交纳费用后应要求旅游经营者出具由江苏省税务部门印制的发票。

三、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或者填写各种报名材料时，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订立合同后，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旅游者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他人代为履行合同，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旅游者支付。

四、旅游者应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财物，以免损坏或遗失。

五、合同双方因不能成行造成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对方；双方也可以另行约定提前告知的时间。对于违约责任，双方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约方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 违约方未按规定时间通知对方的，应当支付旅游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的票务损失问题，参照有关部门现行条款补偿损失。

六、旅游合同订立后，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旅游经营者组团不成的，经征得旅游者(甲方)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旅游经营者代为组织出行，并向旅游者(甲方)提供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旅游者(甲方)同意的，应将被委托旅游经营者旅行项目及服务承诺视作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如果被委托的旅游经营者出现违约行为，仍由旅游经营者(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旅游者在出游前，有权知道旅游经营者是否已办理了符合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旅行社责任保险；同时也可自行选择投保旅游意外保险，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按保险条款处理。

八、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可以拒绝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经本人同意，参加合同未约定的其它旅游消费项目时，需收费的，应当场向导游人员收取服务单据。

九、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有权监督带团的导游人员佩戴由^v国家旅游局印制的《导游证》；有权要求导游人员按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订立的合同内容和国家行业标准提供服务；有权得到对旅游过程中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情况的事先说明或者明确警示。旅游者认为旅游经营者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或者其它与旅游有关的服务并对旅游者造成损失的，经有认定权的部门认定后，有权要求组团旅游经营者赔偿。

十、旅游者属于单位所订立的合同，双方自愿可以去工商行

政管理机关办理合同鉴证;办理合同鉴证的当事人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督促该合同的履行。

十一、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争议时,可以与旅游经营者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申诉;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可以约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旅游投诉、调解机构:

江苏省旅游局通信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55号,邮编:210003。

江苏省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国家旅游局通讯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甲九号,邮编:100740。

国家旅游局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电话:。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电话:-0914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江苏省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30号,邮编:210024

各省辖市均有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消费者协会、工商局合同争议调解委员会;合同当事人可向所在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查询。

第二部分 协议条款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五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的协商，就甲方租赁乙方提供的客车外出旅游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租车路线[XXXXXXXXXXXX]经高速至XXXXXXXXXXXXXXXXXXXX[往、返)。
2. 双方同意按商定的价格每车xxx元/天，租用乙方xxxx辆车，时间xx天，费用共为xxx元人民币。签定协议时交定金[xxx元，余款在返回到校后结清，乙方需提供车票。
3. 本次用车过程中的过路费、景区停车费、司机用餐费由甲方承担，其它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其提供相应的客车为，此车核定载客人数为28人（不包括司机）。
6.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包车，所收费用不退；如因乙方原因，中途撤回包车，则由乙方退还未完成的费用，并给甲方租车总款的1赔偿金；如双方协商一致，中途中止包车，则退还未完成的费用。
- 7、乙方提供的车辆应保障车况良好，驾驶员熟悉沿途道路情况。
- 8、乙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乙方应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

9、在行驶过程中，乙方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等，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10、若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按《^v^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处理。若因乙方司机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2. 附：租用车及驾驶员情况

租用车一：

车辆牌照号：

车辆行驶证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员身份证：

驾驶员驾驶证号：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六

根据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管理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旅游的时间安排： 由甲方在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为乙方提供旅游服务。

第二条 旅游的地点及每个旅游景点的时间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旅游景点为 个。分别是_____、_____、_____。 每天的时间安排为上午_____时至_____时，下午_____时至_____时。

第三条 旅游的生活安排： 甲方为乙方提供食宿，每天伙食在_____元至_____元标准内。

第四条 导游服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导游服务，服务内容：_____。

第五条 旅游的费用： 本次旅游的费用总计_____元(包括食宿在内)。在旅游出发前_____日交清。

第六条 旅游的交通工具： 甲方为乙方提供交通工具。_____、_____、_____等交通工具都由甲方联系、提供，并保证乙方的旅游安全。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安排本次旅游。
2.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旅游景点和缩短旅游时间。如甲方违反约定，应向乙方赔偿_____%的违约金或者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按约定继续提供旅游服务，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自行旅游，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增加游览景点的，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提供优质的服务。在旅游期间，甲方应派医务人员、保安人员等随行，以保证本次旅游的顺利进行。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按约定赔偿乙方损失额_____元。

5. 由于甲方的缘故导致乙方受到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甲方负赔偿责任。如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失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金：

1. 乙方应按时交纳旅游费用，如违反规定在旅游出发前____天内还不交清的，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签订合同，取消乙方的旅游事项。

2. 乙方应遵从甲方安排在本次旅游当中的安全事项及其他合理要求，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前或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方各执_____份。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七

签订地点_____

承运方甲方_____

详细地址_____

委托方乙方_____

详细地址_____

1、甲方应是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取得相应旅游运输资格的企业法人。

2、甲方应按具体趟次合同的要求提供车辆所提供的车辆技术等级应达到《^v^》规定的一级车况等级要求并具备完备的营运手续。

3、甲方所派驾驶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旅游客运驾驶员条件驾驶员应严格按照乙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服从乙方委派的导游按照团队运行计划作出的安排。未经乙方同意驾驶员不得搭乘他人。

4、甲方保持车内设施如电视、空调、音响、座椅、窗帘等的完好并正常使用提供优质服务。

5、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_____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的甲方应就近安排相同或相近类别车辆接驳。

6、乙方旅游团队人数超过车辆核定的载客人数或乙方委派的导游私自增加游客人数以及乙方团队运行计划违反了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甲方及其委派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承运。

7、乙方应是经旅游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法成立的具备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8、乙方在签订趟次合同时同时向甲方提供旅游团队名称、人数、国籍、所需车辆类型及等级、旅游线路、用车时间安排及接送地点等用车情况。

乙方的团队运行计划表应在旅游团队出发前一天交给甲方。
乙方提供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

9、乙方委派的导游应负责安排好驾驶员的住宿保证并督促驾驶员充分休息确保旅游团队的运输安全。

10、趟次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应按趟次合同约定运输费用的10%向甲方交纳订金合同履行完毕合同_____天内向甲方付清

合同约定运输费用乙方不再承担甲方运输过程中的其他费用。

11、车辆运行途中发生故障_____小时以内不能修复甲方又无法安排接驳车辆时乙方可自行组织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不得超过约定运输费用的_____。

12、乙方安排的团队运行计划应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乙方组织的旅游团队人数不得超过客车核定的载客人数。

13、甲方擅自变更运输工具而降低服务标准的退还降低服务标准多收的费用并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运输费用_____的违约金提高服务标准的不应加收费用。

1 延误接团时间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2 车辆在运行途中发生故障造成旅游团队滞留而延误行程计划的

4 甲方所派驾驶员不按照乙方旅游团队运行计划提供服务的

5 甲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损害旅客合法权益的。

15、由于旅游团队原因延误行程计划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6、乙方及其委派导游改变运行计划应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增加运输里程或时间所产生的费用。擅自改变运行计划的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旅游团队人员造成车辆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

19、车辆运行途中发生不可抗力如暴雨、地震、山体滑坡、塌方等级造成道路中断而需临时改道行驶增加里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_____元/公里支付行程被迫中止的乙方按实际用车情况支付费用。

20、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做好有关善后工作。

21、赔偿金或违约金应明确责任之日起10日内偿付逾期偿付的每延迟一日加付5的滞纳金。

22、甲乙双方签订的旅游运输趟次合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a 向_____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起诉。

2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旅游局旅游合同版篇八

地址：_____

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家庭地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导游资格证号：_____

导游卡号：_____

根据《^v劳动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年。

二、工作内容和要求

1. 甲方安排乙方担任导游。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程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3. 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公司附上《导游资格证》。

第三，工作待遇

1. 甲方负责购买三险(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
- 2、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考核方法，多劳多得。
3. 如果乙方团体旅行，乙方将获得利润 %的`奖励。
4. 带游客去河源宾馆，可获得 %的奖励。
5. 旅行社委托接待服务：元/次。
6. 团体旅游 元/次。
7. 公司提供劳动保护。公司按规定发放工作服，带个人旅游保险带团外出，利用淡季免费到各个景点学习导游。
8. 一个月有四天假期，休假时间由公司安排。员工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出安排休假时间。

四. 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合同。
2.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劳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乙方有《劳动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甲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

3.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可以终止。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动词[**verb**的缩写) 经济补偿和赔偿

1. 甲方依法解除乙方劳动合同，应遵守劳动部法[19xx]481号关于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的规定。乙方依据《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还应按第号文件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在补足较低部分的同时依法支付赔偿金。

不及物动词劳动争议处理及其他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双方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今后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以有关规定为准。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盖章日期: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